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2期

主管主办: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日出版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 关单位:

《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的工作要求,确保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保障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1. 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各行业主管部门

要明确职责,在保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措施到位的的工程。 工复产。 推动企业尽早复工多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出的人,服务业企业由服务业办和流过运输的工业负责,交通运输的产业,交通运输的产量,其他行业自主管部门要根据与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与一个企业特点,科学制定企业专行业企业特点,科学制定企业各行复产时间表和方案,合理推进各行

业复工复产工作。工业企业方面, 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尽快恢复正常 生产,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 业和配套企业要充分利用产能,实 行24小时满负荷生产,全力保障 供应需求。新医药、新材料、电子 信息等重点产业企业要在工业和 信息化、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指 导下,做好原材料供应、流动资金 准备、员工摸底、招聘培训等工作, 与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 产业生产链条, 合理安排生产能 力,确保在达到疫情防控标准和安 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 产。服务业企业方面,要优先保障 交通物流企业先行复工复产,做好 生产企业、餐饮零售企业、专业市 场等流通企业的物流配送工作, 畅 通企业复工复产后的生产资料供 应和商品销售渠道;餐饮零售等服 务业企业要适时复工复产,除提供 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商超外,百 货销售经营单位要在疫情解除后 全面复工。"双招双引"方面,坚 持疫情防控和推进"双招双引"工 作并重,按照精准突破"双招双引" 27条措施要求,落实好"领导干部 带头招引"和"实行重大招引项目

- 2. 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 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认真 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 应对疫情稳定生产各项政策措施, 在企业融资、社保政策、经营用房 租房、技改补助、税收、物流、进 出口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坚 定企业发展信心,与企业共度难关。
- 3. 妥善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企业复工复产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采用"一企一策"的办法,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企业遇到的资金、融资等问题,由财政、金融监

管部门积极协调解决; 生产企业应 急物资和原材料运输问题, 由交通 运输部门协调解决; 重点物资的物 流配送、防控应急物资的采购问题 由发展改革、商务、应急等部门协 调解决; 油电煤气等供应链保障问 题由发展改革等部门协调解决。

## 二、大力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工 程复工开工

- 2. 提高审批服务效率。行政审 批服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 重大项目手续办理,严格落实"一 次告知、限时办结",确保重大项

- 目"拿地即开工"。疫情防控期间, 具备条件的,要采取网络办公、小 型调度会等审批模式,加快项目审 批进度。
- 3. 切实做好要素保障。土地方 面,根据确定的2020年亟需用地 重大项目名单,由自然资源部门牵 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 有关单位配合开展项目用地审核 工作,本着集约节约原则,确定每 个项目的 2020 年实际用地需求及 项目保障途径,及时启动项目用地 保障及后续征地材料组织工作。融 资方面, 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有关 部门,及时梳理了解项目单位诉 求,做好有融资需求的重大项目审 核统计等工作, 提前做好与银行等 金融机构、投资基金对接服务。能 耗方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 要积极争取能源消费增量指标、污 染物总量指标,优先用于重大项目 建设。
- 4. 加大调度协调力度。严格执行"五个一"协调推进机制,县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调度梳理项目开工复工、手续办理、建设推进情况,对项目单位

提出的问题按照"三张清单"模式,明确责任部门及办结时限。各责任单位对照清单及时限,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 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 复工开工疫情防控工作

1. 实行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 度。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沂源县科 学组织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做 好疫情防控工作十一条措施的通 知》(源冠感处办字[2020]81号)、 《转发〈关于做好全市复工复产企 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源冠感处办字[2020]84号)各 项要求,企业复工复产前要认真制 定复工复产方案,包括疫情防控机 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准备和内 部管理等情况,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工业企 业于开工前3日内报属地镇(街 道)、经济开发区审核批准,由属 地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行业 主管部门报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 小组(指挥部)备案; 其他企业于 开工前3日内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批准,并报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 组(指挥部)备案。

2. 保证员工健康上岗。要严格

执行县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 挥部)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 有关要求,建立返岗职工档案,对 全部上岗员工的健康状况、节假日 期间出行和参加聚会情况进行逐 人统计核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 对县外职工,按照《关于对县外返 回人员严格进行隔离观察的操作 流程方案(暂行)》规定,由企业 制定隔离方案,做好人员隔离。企 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疫情防控 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起责任, 逐级压实责任, 严格落实防控措 施,坚决克服侥幸心理,确保企业 不发生疫情。对出现发烧、咳嗽、 腹泻等症状的员工, 要及时向县疫 控部门报告,并科学、迅速、安全 处置。

3. 抓好生产运行安全。企业要对厂区内车间、公共场所和员工集聚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消毒。企业生产物所进行全面消杀消毒。企业生产的流企业,在接送货物进出证证证证的,货运车辆要开辟单独进行接流,接送货场与生产区域严格实行物理隔离。要严格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开展风险评

估和隐患排查,不具备防疫、安全、 环保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

## 四、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沂源县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包里",是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工作专政本员",县工作专班下设办,县工作专班市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实行专进,及责调度、督查各行业复产、重大项目复工开工、企业疫

情防控、企业员工出行登记等情况,并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困难和问题。

- 2.建立联络员制度。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县工作专班办公室的信息畅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企业复工复产业务沟通和信息报送,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见附件2)于2月10日前报县发展改革局(联系电话:3241810)。
- 3. 建立日报告制度。2月10日开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每天调度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情况,按要求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 1. 沂源县企业复工复产和 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 2. 沂源县各行业主管部 门联络员名单

#### 附件 1

# 沂源县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复工开工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郑良宪 县委常委、副县长、

沂源经济开发区党

工委书记

副组长: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韩国栋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成 员: 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史新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党组成员、县劳

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院长

王建玲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江秀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党组成员、县建筑

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李传斌 县农业农村局党

组成员、农业检测

中心主任、荆山园艺场场长

王翠霞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

成员、原计划生育

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传亮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服务中心主任

杨德运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

分局副局长

张照海 县税务局副局长

丁慎忠 县金融证券工作服

务中心副主任

唐家东 县投资促进服务

中心副主任

朱秀营 南麻街道人大工

作委员会主任

丁秀海 历山街道党工委

委员、宣统委员

王晋修 南鲁山镇党委委

员、政法委员

周士宏 鲁村镇党委委员、 副镇长 陶国刚 大张庄镇人大主席 李树春 燕崖镇副镇长 王 冬 中庄镇人大主席 刘佩田 西里镇人大主席 鹿子礼 东里镇人大主席 委员、副镇长 主任。

李 峰 石桥镇人大主席

左新文 悦庄镇人大主席 马福义 沂源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公丕喜 原中德合作山东粮 援项目沂源县项目 办公室副主任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 白 亮 张家坡镇党委 展改革局,宋传方同志兼任办公室

### 附件 2

# 沂源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联络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实 施 方 案

小型水库承担着防洪、灌溉、 供水和生态等多重功能,是保障农 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设施,事关社会公共安全和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小 型水库管理工作,确保水库安全运 行和效益充分发挥,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

关于水库大坝安全的相关工作部署,以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为中心,以全面夯实小型水库管理基础为重点任务,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有效提升我县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

#### 二、工作任务

(一)坚决落实小型水库安全 管理主体责任

(二)尽快完成小型水库大坝 安全鉴定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我县小型

- (三)完善小型水库基础设施 建设
- 1. 新建 73 座小型水库的管理 房,完善 112 座小型水库水位、雨 量自动监测设施。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 2. 进一步完善水库安全防护 设施,水库标识、标牌等规范统一。 完成时限: 2020年5月。
- (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四)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 积极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 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和 良性运行机制。积极探索通过政府

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小型水库进行统一管理和养护,催生和培育小型水库专业化、物业化运维养护市场。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县水利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五)加强对小型水库承包经 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镇(街道)要结合小型水库 管理权限的上收,对辖区内小型水 库承包经营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清 理,解决遗留问题,确保一次到位。 完成时限: 2020年3月。(县水利 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六)加强小型水库工程管理 和保护
- 1. 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明确水库主要功能和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具备条件的发放不动产权证。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 2. 县水利局做好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管,需要扩建、改建或者拆除、损坏原有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扩建、改建费用或者损失补偿费用。
- (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 局等单位配合,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七)加强水库工程管理标准 化建设

根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小型水库管理标准体系,明确小型水库管理标准体系,明确小型水库工程、技术及管理标准化创建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在化创建在"重建轻管"局面。结合处理技术。特别,将水库、基础等,有工程,有一个人。但是水库、生态宜居家园"。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县水利库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八)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和业 务培训考核
- 1. 县水利局会同各镇(街道) 对水库管理员进行整顿,优化年龄 和人员结构(原则上年龄不得超过 60岁,具有初、高中以上文化的 可适当放宽;村干部不得兼任), 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培训,提升业 务素质,稳定管护队伍,提高待遇, 落实劳动合同,保障合法权益。完 成时限: 2020年3月。
- 2. 两年内实现水库管理员全员持证上岗。完成时限: 2021 年12 月。
  - (县水利局牵头,各镇、街道

#### 负责落实)

(九)建立渠道顺畅、保障有 力的财政资金投入渠道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防汛安全、维修养护、除险加固等经费,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予以保障。

- 1.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资金,水 库管理房、安全监测设施、雨水情 自动测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管 理设施所需资金,县政府纳入年度 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解 决。
- 2. 提高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年度补助经费标准,达到小(1)型水库6万元、小(2)型3万元,省、市、县分别承担1/3,专项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
- 3. 适时制定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奖补办法,用于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奖补。
- (县财政局牵头,县水利局等 单位配合,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 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小型水库安全 运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 解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中存 在的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和县水利、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进一步研究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推进措施,于2020年3月底前报县水利局审核备案。
- (三)加强监督检查。将小型 水库运行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 制管理,实行一体化管理考核。对 水库安全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 实、措施不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将采取约谈、问责等措施。
- (四)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 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 度,进一步增强小型水库安全忧患 意识,引导全社会重视小型水库安 全运行,加强工程保护,将小型水 库管护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结 合,打造美丽乡村、景观水库。

附件: 沂源县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 要任务一览表

## 附件

# 沂源县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要任务一览表

_	小型水库项目		内容					
序 号			需要完成 的总数量 (座)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计划安排 数量(座)	77	39	38			
1	超期未安全鉴定	水库名称		陡起峪、朱家庄、侯家。 官庄、 彩板峪、北大岩(二)、 水、菜园(东)、上、 村、李家泉子(东)、上、 石门(四官庄、石西五城、来 安一)。 一、西度庄、新坂、 民安庄、曹东 上、、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	吴家官庄、西沙沟、璞邱(一)、 璞邱(二)、北官庄(一)、 北官庄(二)、曹家庄(上、一 中家庄(下)、草埠一大 京庄(下)、以中国家庄(草埠山)、城岭、山 京东(草埠山)、城岭、山 村田山、东岭、山 村田山、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			
	鉴定为"三类坝"的计划除险加固	计划安排 数量(座)	6	6				
2		水库名称		大坡、大娄、石拉、东沙沟、 李家沟、焦家上庄				
		计划安排 数量(座)	73	38	35			
3	需新建(改 建) 管理房	水库名称		朱家庄、彩板峪、 北大岩(二)、北大岩(二青 、北大岩(二)、北大岩(二青 、北大岩(二青 、水大岩(二青 、水田石)、东西石高。 、东西石。 、东西石。 、东西石。 、东西石。 、东西石。 、东西石。 、水科、、、、、、、、、、、、、、、、、、、、、、、、、、、、、、、、、、、	窗户沟、吴家官庄、西沙沟、东沙沟、孟坡、莱园(东沟沟、孟坡、莱园(东沟西)、大坡、石门(二)、官庄(下)、军产、电京庄(上)、曹家庄(下)、家,上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	鉴定为"二 类坝"的计	计划安排 数量(座)	无					
	划隐患消除	水库名称						
_	需新建	计划安排 数量(座)	无					
5	(改建) 水尺	水库名称						

Ė			内容						
序号	小型水	库项目	需要完成 的总数量 (座)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计划安排数量(座)	112	56	56				
6	需改水测统	水库名称		院 院 院 院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吴家、 (东东) 庄峪、 (东东) 大、 (东东东) 大、 (东东东) 大、 (东东东) 文、 (东东东) 之, (东东) 之,				
		计划安排 数量(座)	112	56	56				
7	需改 類 柔	水库名称		定、大、、、、、三西、以上宅、、 定、大、、、、、、三西、以上宅、、 定、大、、、、、、、三西、村、、、、、、、、、、、、、、、、、、、、、、、、、、、	吴孟安南岭、、、、东、、、、东东车庄上官峨子、、、临、河、、南岭、家官京泉山、东、、、、东东车庄上官峨子、、、,,,,,,,,,,,,,,,,,,,,,,,,,,,,,,,,,,				
8	需新建 (改建)	计划安排 数量(座)	无						
	大坝照明	水库名称							
0	需新建 (改建)	计划安排 数量(座)	无						
9	的其他基 础设施	水库名称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 单位:

《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 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快淘汰 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持续改善我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 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 促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实施方案》(鲁交运[2019]4号)、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有效减少污染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切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淄政办字 [2019] 101 号) 等规定,结合我 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 强监督执法等措施, 促进全县国三 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

#### 二、工作原则

-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登记时间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按照"早淘汰、多补贴,晚淘汰、少补贴"的原则,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 (二)管控结合,鼓励淘汰。 采取区域禁行、严格监管、引导淘 汰等措施,推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及时淘汰;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 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企业报废拆解;大力倡导购置性能 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 车辆。

## 三、确认补贴范围及标准

- (一)补贴范围。凡在我县注 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 油货车提前报废且符合条件的,给 予适当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 1. 自本方案印发实施后转移 至我县的:
  - 2.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

- (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的;
- 4.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 导致直接报废的;
- 5. 车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 不一致的;
- 6.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 货汽车等;
- 7.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 (二)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 2019年1月1日-2020年9月30 日期间报废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按初次登记时间给予0.4万元-4 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
- (三)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40%,县财政承担60%。具体工作由我县负责实施,县财政部门先行支付补贴资金,在完成淘汰任务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照我县实际支付资金的40%予以清算。

##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列入 补贴范围内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车主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县交警大队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车主(或委 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书面 提交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到沂源县 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 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 口,地点:县交通运输局办公楼 412 室)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 1.《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 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报

废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补贴申请 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资金核发。县交通运输、商务、交警、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由县财政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 五、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 配合

- (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运车淘运等落实;负责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相关手续注销,并建立营运车报废档案;按生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对先验检了,不少理年审及车辆转入验验,不予办理年审及车辆转入验验,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光,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光,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
- (二)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 局。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

定、车辆环保资料审核及环保信息数据汇总等工作;加强在车辆集中地对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的抽检力度,配合做好对道路行驶车辆的检测;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尾气检测;向社会公告环保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 (四)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补 贴资金预算、筹集和发放并与市财 政局做好对接工作。
- (五)县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

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 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 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 主交车及办理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要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交通运输、财政、商务、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安排人员入驻,并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县财政部门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资金,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

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 传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 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 关车主及单位及时淘汰国三营运 柴油货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 浆或纯电动汽车,定期公开工作进 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 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 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 货车统计表

所能 2.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 并进 油货车 2019 年淘汰补贴标准 权, 3.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附件 1

# 沂源县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

单位:辆

N .			1	1	1	I	ı		***
初次登记年限		2008年	2008年7	2009年7	2010年7月	2011年7	2012年7	2014年	
		6月30	月1日至	月1日至	1 日至 2011	月1日至	月1日至		J. 21.
		日之前	2009年6	2010年6	年6月30	2012年6	2014年6	7月1日	小计
3	车辆类型	的	月 30 日	月 30 日	日	月 30 日	月 30 日	之后的	
权刑	微(轻)型载 货汽车	2	64	259	205	110	25	0	665
轻型	中型载货 汽车	0	35	87	29	21	3	0	175
重	型载货汽车	0	25	170	101	56	50	0	402
	合计	2	124	516	335	187	78	0	1242

## 附件 2

#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19 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 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车辆类型		2008年6 月30日	月1日至	2009年7 月1日至 2010年6	月1日至		2012年7月1 日至 2014年	2014年7月 1日之后的
		之前的	月30日	月 30 日	月 30 日	月30日	6月30日	1 11 ~ /11 11)
轻型	微(轻)型載货 汽车	0.5	0.6	0.7	0.8	0. 9	1	1. 2
	中型载货汽车	0.8	0. 96	1.12	1. 28	1. 44	1.6	1. 92
重型载货汽车		1.6	1. 76	1. 92	2. 08	2. 24	3. 2	4

## 附件 3

#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 万元/辆

初次登记年限车辆类型		2008年6月30日之	2008年7月1日至2009	月1日至	月1日至	7月1日	月1日至	2014年7月1日之
		前的	年6月30	2010年6 月30日	2011年6 月30日	至 2012 年 6 月	2014年6月30日	后的
	微(轻)型載货汽 车	0. 4	0.48	0.56	0. 64	0.72	0.8	0.88
轻型	中型载货汽车	0. 56	0. 64	0. 72	0. 88	0.96	1.04	1. 28
重型载货汽车		1. 28	1.44	1. 52	1. 68	1.76	2. 56	3. 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 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 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 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 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 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 3241418

邮编: 256100